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經審核)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07,255	528,136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124,749)	(96,460)
毛利		482,506	431,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059	14,3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7,286)	(130,666)
應收帳項減值		(29,789)	-
購股權費用		(1,015)	(19,750)
經營溢利	5	295,475	295,627
財務成本	6	(19,825)	(19,49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4,121)	(9,1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529	267,006
所得稅開支	7	(69,196)	(48,703)
年內溢利		202,333	218,303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7,513	66,485
非控股權益		134,820	151,818
		202,333	218,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0.91 港仙	0.90 港仙
— 攤薄	8	0.90 港仙	0.89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息	14	13,415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2,333	218,303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266	(9,4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7,149)
貨幣匯兌差額	164	16,4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2,430</u>	<u>(20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4,763</u>	<u>218,100</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9,943	59,862
非控股權益	<u>134,820</u>	<u>158,23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4,763</u>	<u>218,1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5,864	281,679
無形資產		413,763	396,132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99,782	103,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28	28,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76	4,622
預付租金		2,257	3,260
		<u>1,059,970</u>	<u>818,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82	29,907
應收帳項	9	65,867	177,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6,728	70,46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01	45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21,564
應收所得稅		1,49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3,606	648,867
		<u>938,338</u>	<u>948,416</u>
資產總額		<u>1,998,308</u>	<u>1,766,71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10	46,195	12,8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2,852	40,901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6,173	4,811
應付所得稅		15,474	18,110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1,093	9,155
銀行借貸		612,855	380,602
可換股票據	11	—	68,308
		<u>704,642</u>	<u>534,700</u>
流動資產淨額		<u>233,696</u>	<u>413,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3,666</u>	<u>1,232,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121</u>	<u>14,472</u>
資產淨額		<u>1,254,545</u>	<u>1,217,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8,631	18,530
儲備	13	866,477	877,478
保留溢利		<u>196,344</u>	<u>109,896</u>
		1,081,452	1,005,904
非控股權益		<u>173,093</u>	<u>211,634</u>
權益總額		<u>1,254,545</u>	<u>1,217,5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12)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3)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05	1,714,406	(808,897)	162,365	1,086,37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66,485	151,818	218,30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181)	1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9,499)	-	-	(9,4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調整	-	(7,149)	-	-	(7,149)
貨幣匯兌差額	-	10,025	-	6,420	16,445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6,804)	181	6,420	(203)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6,804)	66,666	158,238	218,100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配之總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削減股份溢價	-	(813,537)	813,537	-	-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 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9,718)	9,718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6,381	-	-	6,38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13,369	-	-	13,369
— 行使購股權	25	2,253	-	-	2,2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28,872)	28,872	-	-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配之總額	25	(830,124)	852,127	-	22,02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113,913)	(113,913)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4,944	4,94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5	(830,124)	852,127	(108,969)	(86,9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30	877,478	109,896	211,634	1,217,53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12)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3)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30	877,478	109,896	211,634	1,217,53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67,513	134,820	202,33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 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302)	30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266	-	-	2,266
貨幣匯兌差額	-	164	-	-	16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2,128	302	-	2,430
全面收入總額	-	2,128	67,815	134,820	204,763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配之總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發行代價股份	101	4,489	-	-	4,590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11,670)	11,670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730	-	-	73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285	-	-	285
— 已歸屬購股權沒收及失效	-	(6,963)	6,963	-	-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配之總額	101	(13,129)	18,633	-	5,60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173,361)	(173,36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1	(13,129)	18,633	(173,361)	(167,7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631	866,477	196,344	173,093	1,254,545

附註：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並預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b) 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註釋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修訂。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續)

(b) 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一致之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當其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帳，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表入帳，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及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亦將於董事會完成後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部分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描述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會計。該準則只處理兩種形式的共同安排(即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並移除以比例綜合法就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本集團尚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作出評估，並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包括就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及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目前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尚未生效而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	600,034	494,608
銷售設備之收入	6,091	30,372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1,130	3,156
	<u>607,255</u>	<u>528,136</u>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相關的技術與運營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居國)	603,567	523,343
俄羅斯	57	4,793
越南	3,631	-
	<u>607,255</u>	<u>528,136</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中國	834,480	232,765	647,542	96,591
香港	177,186	45,882	137,268	697
	<u>1,011,666</u>	<u>278,647</u>	<u>784,810</u>	<u>97,28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69,236	64,114
客戶B	470,613	411,212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收益	-	40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調整	3,472	2,3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7,14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587	4,454
	<u>21,059</u>	<u>14,367</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30,543	31,287
— 營業稅	30,933	28,130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3,668	14,474
— 維修及保養	7,150	5,990
— 佣金	26,377	4,095
— 手續費	11,231	908
— 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	14,847	11,576
	<u>124,749</u>	<u>96,460</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	3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759	7,698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無形資產攤銷		
— CLO合約(包括於一般及行政費用)	6,528	6,52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266	8,390
外匯差額淨額	658	(14,302)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6,883	1,939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2,942	17,556
	<u>19,825</u>	<u>19,495</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一一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結存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650	51,785
— 以前年度調整	(1,549)	150
本期稅總額	<u>57,101</u>	<u>51,935</u>
遞延稅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12,095	(3,232)
所得稅開支	<u>69,196</u>	<u>48,703</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67,513</u>	<u>66,48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452,584,666</u>	<u>7,408,638,795</u>
每股基本盈利	<u>0.91港仙</u>	<u>0.90港仙</u>

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67,513</u>	<u>66,48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452,584,666	7,408,638,7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247,022	93,553
— 或然代價股份	<u>8,888,154</u>	<u>26,422,31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64,719,842</u>	<u>7,435,154,665</u>
每股攤薄盈利	<u>0.90 港仙</u>	<u>0.89 港仙</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行使，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將增加每股盈利。

9.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30日到期支付。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2,595	78,20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3,235	69,866
超過1年	<u>37</u>	<u>29,086</u>
	<u>65,867</u>	<u>177,160</u>

10. 應付帳項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45,869	12,00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45	649
超過1年	81	160
	<u>46,195</u>	<u>12,813</u>

11.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71,250
權益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	(13,977)
初步確認負債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	57,273
推算利息	-	11,035
負債部份	<u>-</u>	<u>68,308</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u>-</u>	<u>68,308</u>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308	145,752
利息開支	2,942	17,556
於年內贖回	(71,250)	(9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8,308</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166,25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即「到期日」)之前第十五日營業結束時的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955元兌換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可予以調整)。倘若可換股票據未被兌換，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以港幣95,000,000元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於到期日以港幣71,250,000元贖回可換股票據。

12.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02,164,000	18,505
行使購股權(附註(i))	9,800,000	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1,964,000	18,53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40,620,666	1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2,584,666	18,63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2,278,000元(其中約港幣25,000元已列入股本，而餘下約港幣2,253,000元已列入股份溢價)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9,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
- (ii) 根據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分別向賣方以每股港幣0.113元配發及發行27,612,666股面值每股港幣0.0025元之代價股份及以每股港幣0.113元配發及發行13,008,000股面值每股港幣0.0025元之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頂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權的部分代價。

1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546,166	21,388	15,158	41,566	56,184	11,834	22,110	1,714,406
削減股份溢價	(813,537)	-	-	-	-	-	-	(813,537)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6,381	-	-	6,38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13,369	-	-	13,369
— 行使購股權	2,855	-	-	-	(602)	-	-	2,253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28,872)	-	-	(28,872)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 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9,718)	-	-	-	-	-	(9,718)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 儲備轉撥	-	-	-	-	-	(181)	-	(1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9,499)	(9,4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	-	-	(7,149)	(7,149)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5,314	-	-	-	5,314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4,711	-	-	-	4,7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5,484	11,670	15,158	51,591	46,460	11,653	5,462	877,478
發行代價股份	4,489	-	-	-	-	-	-	4,489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730	-	-	73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285	-	-	285
— 已歸屬購股權沒收及失效	-	-	-	-	(6,963)	-	-	(6,963)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 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11,670)	-	-	-	-	-	(11,670)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 儲備轉撥	-	-	-	-	-	(302)	-	(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	2,266	2,266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164	-	-	-	1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9,973	-	15,158	51,755	40,512	11,351	7,728	866,477

14.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8港仙(二零一一年：無)，股息總額約為13,4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8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通過穩健務實的技术積累和專業有效的運營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了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中國彩票市場

二零一二年，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持續一枝獨秀、表現亮麗，總銷量達人民幣2,615.2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8.0%。其中，福利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1,510.3億元，同比增長18.2%，體育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1,104.9億元，同比增長17.8%。除即開型彩票外，其他彩種均錄得兩位數增長，排名前三位的彩種依次為福彩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增長31.8%)、體彩電腦票(增長26.2%)、體彩競猜型彩票(增長23.0%)。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各業務板塊發展理想。視頻彩票業務方面，全國唯一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銷量增長獨領風騷，隨著三代機的持續投放、銷售大廳數量的穩步增加，「中福在線/VLT」銷量再創新高。電腦票業務方面，實現了兩個歷史性突破：在福彩突破了廣東省單一大省局面，成功中標重慶福彩；同時，成功通過中體彩新一輪的電腦票終端機選型測評，即將成為中體彩終端機入圍供應商，實現了整機進入體彩的突破。同時，本集團繼續全面拓展包括電話彩票業務和新型彩票業務在內的新媒體彩票業務，在發展彩票新渠道、新彩種方面的成績優異。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是「中福在線/VLT」的獨家設備提供商。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中福在線/VLT」銷售達人民幣63.9億元，同比增長35.2%，遠高於全國彩票第四季度整體12.9%的增幅。單機日均銷量超過人民幣3,3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29.2%。二零一二年，「中福在線/VLT」全年銷售達到人民幣224.2億元，同比增長31.8%，在全國各類型彩票品種中增長最快，也高於行業整體18.0%的增幅，體現出該彩種強勁的生命力和發展勢頭。二零一二年，浙江省「中福在線/VLT」總銷量達到人民幣29.5億元，位列各省之首，排名第二至五的省份依次為山東(人民幣22.7億元)、廣東(人民幣18.6億元)、江蘇(人民幣17.5億元)、湖北(人民幣14.7億元)。安徽、浙江、甘肅、湖北、湖南等省「中福在線/VLT」銷量已佔該省福彩總體銷量的20%以上，貴州、海南、上海、四川、雲南、廣東、甘肅、江西等省的「中福在線/VLT」銷量同比增長超過50%，「中福在線/VLT」已成為各省福彩銷量快速增長的主力彩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福彩中心的要求下，本集團陸續向各省發放15,000台「中福在線/VLT」三代機。同時，根據中福彩中心部署，在不影響正常銷售的前提下，本集團積極配合中福彩中心和省級福彩中心進行終端機系統升級、調試、註冊等工作。

二零一二年「中福在線/VLT」的公益金達到人民幣44.8億元，隨著公益金大幅上升，大批社會保障、社會福利和社會公益項目受益，越來越多的困難群體得到資助。二零一二年全國各省福彩開展了眾多「中福在線/VLT」相關的公益活動，這些公益活動進一步踐行了福彩宗旨，弘揚了「公益、慈善、健康、快樂、創新」的福彩文化。

二零一三年，「中福在線/VLT」的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提高。從中福彩中心到各省級福彩中心，都會將「中福在線/VLT」的發展作為重中之重。根據中福彩中心的部署，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提供15,000台三代機，將全部替換剩餘的一代機，同時全國將有一批嶄新的三代機大廳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已為此做好了在資金、技術和服務等方面的充分準備。據此，「中福在線/VLT」終端機保有量將進一步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增長。

電腦票與快開票業務

電腦票業務

二零一二年，中國福利彩票電腦票銷售達人民幣1,084.1億元，同比增長19.5%。本集團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廣東省電腦票銷售達人民幣102.3億元，佔9.4%市場份額。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在廣東福彩的要求下，本集團增加投放了300台終端機，該批終端機已在第四季度上線銷售。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將繼續投放200台終端機，協助廣東福彩在二零一三年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並繼續保持全國福彩第一大省的地位。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三環」)除為廣東省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外，還向深圳市福利彩票提供終端機維護服務。二零一二年年底廣州三環成功中標「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電腦福利彩票投注機系統及技術服務(第二次)採購項目」，廣州三環將按要求以銷售提點方式為重慶福彩提供電腦福利彩票終端機系統和技術服務。隨著福彩部分省份電腦票系統和終端機合作將在二零一三年陸續到期，本集團將憑藉在終端機方面的產品特色優勢及垂直整合優勢力爭獲得新的合約，為公司創造更多的商機。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圖公司」)持續為國內外多家彩票專業公司提供專用的彩票閱讀器等核心部件，並為亞洲地區提供電腦票投注終端整機。更加可喜的是，洛圖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全面參與了中體彩中心組織的新一輪電腦票終端機選型測評，其標準型、經濟型及便攜型三款終端機順利通過第三方測試、專家評審和內部技術測試，洛圖公司即將成為中體彩終端機入圍供應商。洛圖公司已經在技術、產品及市場等多方面做好全面準備，力爭成為體彩的終端機主力供應商。這一重大突破，標誌著本集團電腦票業務盈利基礎得到了根本性的擴大。

快開型彩票業務(開樂彩/KENO)

二零一二年，「開樂彩/KENO」業務由於受到省級其他返獎率更高的快開遊戲的影響，銷售同比有所下降。但「開樂彩/KENO」在部分省的單機日均銷量依然是該省所有電腦票中最高的，體現了「開樂彩/KENO」票種自身強大的生命力。中福彩中心在二零一二年制定的十二五規劃裡，已經把「開樂彩/KENO」確定為中國福利彩票的第四大彩種，與電腦票、「中福在線/VLT」、即開票並列成為中國福利彩票的四大彩種。本集團相信，在返獎率獲得提高、並按社會型彩種規律實施兼營模式等措施下，「開樂彩/KENO」將突破發展瓶頸，獲得全面、高速的發展。

新媒體彩票業務

在電話彩票業務方面：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電話彩票業務快速發展的一年。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對電話彩票業務積極調整，使之更加符合彩票機構的要求。電話彩票業務不斷突破，銷量同比增幅高達183%。本集團在發展電話彩票業務方面數年來孜孜不倦、艱苦努力，在技術、產品及運營能力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手機彩票開發平台，具有在iOS、Android及Symbian等多個平台上同時快速增加新彩種及新功能的能力，依託此平台開發的手機彩票客戶端產品已在全部主流應用商店上線，並贏得合作夥伴、彩票機構的好評以及更多的業務發展機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和金融機構密切合作。作為國內唯一一家與三大電信運營商均有深度業務合作的彩票行業公司，依託電信運營商巨大的用戶資源，彩票用戶數量和銷量持續增長；金融機構方面，本集團與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聯等合作的手機彩票業務，充分發揮了安全、便捷等優勢，已成為手機銀行中的亮點業務，銷量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與其他多家金融機構的彩票業務合作也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展開。

二零一三年對於本集團乃至中國的電話彩票和互聯網彩票業務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團隊建設與產品儲備，力爭在電話及互聯網彩票領域獲得更多商機。

在新型彩票業務方面：

二零一二年，在進一步規範新渠道銷售彩票的宏觀環境下，各級彩票機構對新渠道的系統建設和試點銷售有針對性的出台了相關技術規範和標準，政策的支持和鼓勵為本集團新型彩票業務的拓展帶來有力的保障和廣闊的前景。

根據彩票機構提出的規範標準，本集團憑藉近幾年的產品積累和市場開拓，與多家彩票機構就新渠道建設展開深入合作，全方位協助進行研發建設工作。在新的發展機遇下，本集團將全力協助彩票機構開拓新彩民和中高端消費群體，通過多種新型營銷方式及豐富的遊戲產品，快速吸引數以億計的中高端收入人群，開拓新的市場領域。本集團深信，新型彩票產品必將成為中國彩票市場中的新亮點，其市場預期將不可限量。

技術能力

本集團研發中心不斷鞏固自身技術實力，對相關的系統和終端機產品在安全性、穩定性、易維護性和性能方面進行持續改進和提升，在技術上有力地支持了集團各個業務板塊的發展，更好的服務於客戶。

結語

二零零九年全國體福彩彩票銷售為人民幣1,324.8億元，二零一二年銷售為人民幣2,615.2億元，僅三年已實現彩票銷量翻番，成績為世人矚目。二零一二年也是中國彩票行業在立法監管方面有重要發展的一年，繼年初《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發佈後，相關尤其為提高行業公信力的法規相繼出台，包括《彩票公益金管理辦法》、《彩票機構財務管理辦法》，以及《彩票銷售發行管理辦法》，標誌著行業規範及透明度的提升，以及對彩民及市場參與者的保障的提高。而電話、手機購彩在一兩個省份的上線，以及互聯網購彩有望在二零一三年進行試點運營，大力推動中國彩票行業朝著保銷量、立規範、重保障、求創新的綜合方向發展。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取得可喜盈利增長，並已經連續三年取得盈利。本集團將繼續不懈努力，鞏固既有業務及盈利基礎，並開發創新的產品，抓住新的機遇，藉此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6.073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6,750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天意」）為一家主要為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彩在線」）提供「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及維護服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東莞天意與北京中彩在線簽署了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把「中福在線/VLT」服務費由2%下調至1.7%，其中0.4%的維護服務費改為0.1%的零配件供應費。東莞天意將不再為北京中彩在線提供「中福在線/VLT」終端機維護服務。然而，東莞天意仍會為北京中彩在線提供其用作維護「中福在線/VLT」終端機所需的零配件。東莞天意於回顧年內收取累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維護服務費約港幣1.191億元的其中75%為約港幣8,930萬元現金，而餘額約港幣2,980萬元之應收帳項減值則作為北京中彩在線參與「中福在線/VLT」近三年維護服務工作的報酬。集團認為，本次調整充分發揮了合約雙方的長項，使「中福在線/VLT」依託各省市福彩中心把維護工作做得更加及時節省；也使東莞天意在「中福在線/VLT」的定位更加清晰，服務的責任與義務更加明確，有利於「中福在線/VLT」長期持續快速發展。此外，各省「中福在線/VLT」單機日均銷量的持續增加亦抵銷了本次調整的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06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69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以及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一年：無)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公司擔保；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銀行提供的一項人民幣1.5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00萬元)額度之流動資金貸款提供上限為人民幣8,000萬元加利息及費用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6.12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06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1.764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5億元)；(ii)由銀行開具之備用信用證總額為美元5,500萬元(二零一一年：美元2,980萬元)；(iii)應收帳項約港幣4,74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24億元)；及(iv)銀行存款約港幣4.46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38億元)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2.545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175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337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37億元)，當中約港幣7.136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二零一一年：港幣6.489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37.2%(二零一一年：31%)。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764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5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中有約港幣4,74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24億元)及銀行存款有約港幣4.46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38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及信用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480人(二零一一年：430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有關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第A4.2條及第A6.7條之偏離除外。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雖然本公司部份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董事局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因其他公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內瀏覽。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